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发行公司债券或优先股;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发行公司债券或优先股;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四)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的人士)。 (五)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六)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培训。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的人士)。 (五)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六)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培训。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五)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其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有关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5、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一)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一)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上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　11点 30分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

至2024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上述议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9	洪通燃气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上午10:30-14:00　下午15:30-19:00

2、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3楼证券法务部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3楼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841000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传真:0996-2692898

邮箱:htgf@xjhtrq.com

联系人:吴松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2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黄芳、廖子彬、王化成等3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信银行2023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申请材料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

方合英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2024年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

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的议案》

方合英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2024年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

本次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3。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4。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915亿元人民币。

本次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5。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6。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4年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方案》

方合英董事长因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4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

刘成董事因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

方合英董事长、刘成董事因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7。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46%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注册资本为80,246,679,047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正均。公司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9,349.68亿元人民币,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8.9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59.88亿元人民币。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14.137%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注册资本为2,178,986.071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凯。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34,179.04亿元人民币,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51.5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55.28亿元人民币。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华融”)、关联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除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意见可豁免的业务外,2024年中信银行拟与中国华融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拟与广发银行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同意2024年中信银行与中国华融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与广发银行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及双人审批模式审批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2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项下的2项授信进行了逐项审查,并均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2024年与中国华融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与广发银行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上述2项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逐项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3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注册资本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4,128.21亿元人民币,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8.0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70.68亿元人民币。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2024年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开展的票据转贴现业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的议案》,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的议案》,同意2024年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开展的票据转贴现业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2024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的票据转贴现业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2024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的票据转贴现业务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5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4.30869%股份且提名1名董事。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注册资本996,327.289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蔡剑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银行卡清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提供以银行卡清算业务为核心的电子支付技术和相关专业化服务;管理和经营“银联”品牌;制定以银行卡跨机构交易为基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机构间跨机构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金融科技产品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及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相关咨询服务、数据技术开发和技术外包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相关服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下关联方企业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开展的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915亿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中信银行与中国银联开展的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915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本次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中信银行与中国银联开展限额不超过915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与中国银联开展限额不超过915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
的独立意见函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对提交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中信银行本次确定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是依据中信银行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管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3年12月28日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监事魏国斌、刘国岭、程普升、陈潘武现场参加了会议,监事孙祁祥、李蓉、曾玉芳以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魏国斌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监事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绩效考评结果的议案》。

程普升监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获确认的2022年度最终薪酬其余部分(税前)披露如下:

姓 名	2022年度最终薪酬其余部分(税前,单位:万元人民币)
刘 成	355.29
王 康	224.45
胡 罡	331.31
谢志斌	316.91
肖 欢	350.73
吕天贵	345.13
陆金根	224.34
张 青	207.19
刘红华	201.13
廖子彬	5.23
魏国斌	10.00
孙祁祥	10.00
刘国岭	10.00
李 蓉	163.80
程普升	164.62
陈潘武	78.15
曾玉芳	148.59
芦 苇	283.82
何 操	10.00
陈丽华	10.00
钱 军	10.00
李 刚	216.89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已披露上述人员部分薪酬情况,本表所列金额为已获确认的最终薪酬的其余部分(税前)。)
(本表所列人员2022年度任职情况参见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029,106,07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180,828,1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848,277,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0513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774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0277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本行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李蓉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授信业务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0,373,082	99.485850	11,521,160	0.513902	5,566	0.000248
H股	4,872,457,054	90.562522	472,779,972	8.787384	34,976,468	0.650094
普通股合计:	7,102,830,136	93.187150	484,301,132	6.353895	34,982,034	0.458955

1.02、议案名称: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资产转移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H股	5,361,064,463	99.644084	4,407	0.000082	19,144,624	0.355834
普通股合计:	7,602,947,371	99.748548	21,307	0.000280	19,144,624	0.251172

1.03、议案名称: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综合服务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H股	5,361,080,463	99.644382	4,407	0.000081	19,128,624	0.355537
普通股合计:	7,602,963,371	99.748758	21,307	0.000280	19,128,624	0.250962

1.04、议案名称: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H股	5,361,080,463	99.644382	4,407	0.000081	19,128,624	0.355537
普通股合计:	7,602,963,371	99.748758	21,307	0.000280	19,128,624	0.250962

1.05、议案名称: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H股	5,361,080,463	99.644382	4,407	0.000081	19,128,624	0.355537
普通股合计:	7,602,963,371	99.748758	21,307	0.000280	19,128,624	0.250962

1.06、议案名称: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H股	5,361,080,463	99.644382	4,407	0.000081	19,128,624	0.355537
普通股合计:	7,602,963,371	99.748758	21,307	0.000280	19,128,624	0.250962

1.07、议案名称: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存款业务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H股	5,361,080,463	99.644382	4,407	0.000081	19,128,624	0.355537
普通股合计:	7,602,963,371	99.748758	21,307	0.000280	19,128,624	0.250962

1.08、议案名称: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H股	5,361,080,463	99.644382	4,407	0.000081	19,128,624	0.355537
普通股合计:	7,602,963,371	99.748758	21,307	0.000280	19,128,624	0.250962

1.09、议案名称: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投资业务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H股	5,361,080,463	99.644382	4,407	0.000081	19,128,624	0.355537
普通股合计:	7,602,963,371	99.748758	21,307	0.000280	19,128,624	0.250962

1.10、议案名称: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授信业务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69,306,942	99.963051	11,521,160	0.036949	0	0.000000
H股	7,356,369,377	93.732274	472,779,972	6.023996	19,128,624	0.243730
普通股合计:	38,525,676,319	98.710117	484,301,132	1.240872	19,128,624	0.049011

1.11、议案名称: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80,811,202	99.999946	16,900	0.000054	0	0.000000
H股	7,829,144,942	99.756214	4,407	0.000056	19,128,624	0.243730
普通股合计:	39,009,956,144	99.950934	21,307	0.000055	19,128,624	0.049011

1.12、议案名称: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存款业务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80,811,202	99.999946	16,900	0.000054	0	0.000000
H股	7,829,144,942	99.756214	4,407	0.000056	19,128,624	0.243730
普通股合计:	39,009,956,144	99.950934	21,307	0.000055	19,128,624	0.049011

1.13、议案名称: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80,811,202	99.999946	16,900	0.000054	0	0.000000
H股	7,829,143,742	99.756198	5,607	0.000072	19,128,624	0.243730
普通股合计:	39,009,954,944	99.950931	22,507	0.000058	19,128,624	0.049011

1.14、议案名称: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投资业务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80,811,202	99.999946	16,900	0.000054	0	0.000000
H股	7,829,143,742	99.756198	5,607	0.000072	19,128,624	0.243730
普通股合计:	39,009,954,944	99.950931	22,507	0.000058	19,128,624	0.049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	-	-	-	-
1.01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授信业务上限	2,230,373,082	99.485850	11,521,160	0.513902	5,566	0.000248
1.02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资产转移上限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1.03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综合服务上限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1.04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1.05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1.06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1.07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存款业务上限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1.08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1.09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投资业务上限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1.10	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授信业务上限	2,230,378,648	99.486098	11,521,160	0.513902	0	0.000000
1.11	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1.12	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存款业务上限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1.13	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1.14	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投资业务上限	2,241,882,908	99.999246	16,900	0.000754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因涉及关联交易,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之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其合计持有的本行28,938,928,294股A股股份数和3,345,299,479股H股股份数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及傅卓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不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和《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32)已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银河证券	5,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27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5,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5%-4.9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3,000	无固定期限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3,000	1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3,000	1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6,655.60	6天	国债逆回购	3.9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1,344.30	7天	国债逆回购	4.2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0,000	76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7,000	1033天	定期存款	3.5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4,000	3年	定期存款	3.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421	109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5.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547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3,000	18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365天+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3,000	392天+39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建设银行	1,000	54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42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6%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71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750	36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宁波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3,000	1年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2,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5.0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18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4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500	3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1,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500	无固定期限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6,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98天	保本收益凭证	2.9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宁波银行	2,000	39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27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5,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5%-4.9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3,000	无固定期限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3,000	1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3,000	1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6,655.60	6天	国债逆回购	3.9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1,344.30	7天	国债逆回购	4.2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6.85709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